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張清璉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339	25,373	50,212	51,74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7,257)	(6,101)	(15,397)	(13,387)
毛利		17,082	19,272	34,815	38,361
其他收入		-	252	-	5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16)	(9,740)	(13,076)	(15,337)
融資成本		-	-	(1)	(1)
除稅前溢利	6	10,666	9,784	21,738	23,530
所得稅開支	7	(2,448)	(1,668)	(5,152)	(6,164)
期內溢利		8,218	8,116	16,586	17,36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22	145	259	(291)
期內總全面收益	8,240	8,261	16,845	17,07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38	6,612	14,810	13,501
- 非控股權益	180	1,504	1,776	3,865
	8,218	8,116	16,586	17,366
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59	6,630	14,991	13,209
- 非控股權益	181	1,631	1,854	3,866
	8,240	8,261	16,845	17,07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	8	-	-	-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22 港仙	0.20港仙	0.40 港仙	0.40港仙
— 攤薄		0.21 港仙	0.20港仙	0.39 港仙	0.4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7	4,797
無形資產		9,763	10,275
商譽		230,077	218,8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25	15,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2,000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27	345
		260,309	261,5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9,198	122,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23	20,979
		212,321	143,2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489	26,919
應付稅項		21,207	20,157
		58,696	47,076
流動資產淨額		153,625	96,167
資產淨值		413,934	357,6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986	36,398
儲備		350,555	300,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9,541	336,410
非控股權益		24,393	21,274
權益總額		413,934	357,68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		購股權		總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506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2)	-	13,501	13,209	13,209	3,866	17,075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發行購股權	-	-	-	-	-	-	3,833	-	3,833	3,833	-	3,8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214	3,833	(217,316)	252,479	285,927	17,889	303,816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41)	7,782	(205,927)	300,012	336,410	21,274	357,6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1	-	14,810	14,991	14,991	1,854	16,845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行使購股權	1,210	16,905	-	-	-	-	(4,285)	-	12,620	13,830	-	13,830			
行使認股權證	1,378	19,424	-	-	(138)	-	-	-	19,286	20,664	-	20,664			
發行購股權	-	-	-	-	-	-	3,646	-	3,646	3,646	-	3,64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265	1,2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986	544,916	10,084	(20,749)	138	140	7,143	(191,117)	350,555	389,541	24,393	413,934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272)	7,4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6,820)	2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92)	7,444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39,0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1,963	7,4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79	21,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1	(29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123	28,6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提供版權內容給最終用戶。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4,000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無形資產	4,1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98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202
---------	--------

24,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89
--------------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

本公司已支付現金24,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力恒之代價。交易成本735,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035,000港元及溢利淨額2,983,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50,212,000港元及溢利16,404,000港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17,596	14,267	32,549	22,540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6,743	11,106	17,663	29,208
總收益	24,339	25,373	50,212	51,748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32,549	17,663	50,212	22,540	29,208	51,74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貸款利息收入	473	-	473	467	-	467
	33,022	17,663	50,685	23,007	29,208	52,215
分部業績	20,522	8,418	28,940	15,281	16,840	32,121
未分配收入			-			40
未分配開支			(7,202)			(8,631)
除稅前溢利			21,738			23,530
稅項			(5,152)			(6,164)
期內溢利			16,586			17,366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綜合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9,393	105,190	204,583	76,748	97,585	174,333
商譽	124,442	105,635	230,077	113,240	105,635	218,87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27	-	827	345	-	345
未分配資產			37,143			11,207
綜合資產總額			472,630			404,760
分部負債	30,736	26,407	57,143	19,421	22,971	42,392
未分配負債			1,553			4,684
綜合負債總額			58,696			47,076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綜合	數碼版權 業務-娛樂	數碼版權 業務-體育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42	4,398	4,640	400	2,992	3,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	52	428	503	122	625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326	18,974	198,406	198,406
-中國	28,886	32,774	45,851	47,541
	50,212	51,748	244,257	245,94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608	1,696	4,640	3,392
折舊	217	284	428	625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1,451	667	2,655	2,542
—中國	997	1,001	2,497	3,622
	2,448	1,668	5,152	6,164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8,038	6,612	14,81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698,630,822	3,344,853,349	3,669,404,454

每股基本盈利	0.22 港仙	0.20港仙	0.40 港仙	0.40港仙
--------	----------------	--------	----------------	--------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8,038	6,612	14,81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698,630,822	3,344,853,349	3,669,404,454	3,344,853,34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2,474,372	-	74,876,524	-
認股權證	38,693,145	-	32,747,192	3,861,310
用於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3,819,798,339	3,344,853,349	3,777,028,170	3,348,714,659
每股攤薄盈利	0.21港仙	0.20港仙	0.39港仙	0.40港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571	53,0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特許人士及顧問作出之 預付款項	43,467 44,948	12,640 45,279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441	5,7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
應收董事款項	5,746	5,590
其他應收款項	99,627	69,244
	169,198	122,264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8,588	16,4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7,506	15,33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3,266	2,841
逾期超過三個月	30,211	18,414
	50,983	36,592
	69,571	53,020

(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賬款	(i)	11,123	8,839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15	12,229
應付董事款項	(ii)	4,686	4,686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820	8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ii)	345	345
		37,489	26,919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零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71	1,7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09	6,466
超過五年	1,073	1,614
	9,153	9,833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有關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總代價最高為587,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以(i)現金付款150,000,000港元；(ii)發行總金額為77,25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致該公佈所載之溢利保證要求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與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有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現正於中國江蘇省昆山花橋開發一個以電影為題材的文化主題公園，總面積約239畝(「該項目」)。該等合作協議向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夢世界」)授出該項目的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期40年。

該項目的建設原訂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而該項目原訂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投入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以供上述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事項撥資及／或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1,748,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501,000港元)。數碼版權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I.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7,6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208,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現有業務的季節性導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確認更多收益。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電影及電視內容版權業務及於多項娛樂項目(如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劇)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2,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54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透過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ODE」)更集中發展娛樂分部。

本集團現時持有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其他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

娛樂分部亦包括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電影、電視內容及音樂劇投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0,21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為51,74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體育分部營業額減少且被娛樂分部的收益增加部份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4,8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3,501,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全資附屬公司ODE帶來更多溢利貢獻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3,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7%。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削減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12,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4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8,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76,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3,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9,000港元)，連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69,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7,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列值，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0%權益。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電影為題材的大型文化主題公園的運營。目標公司在規劃、營運及管理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管理中國江蘇省昆山花橋一個以電影為題材的文化主題公園之開發工作(「該項目」)。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該項目的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期40年。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涉及投資電影製作及開發文化產業，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取得顯著的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文化產業的地位。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1.9%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00,000 (L) 72,984,893 (L)	6.8% 1.9%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1.9%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00,000 (L)	0.03%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265,8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L)	0.85%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22,005,104 (L)	0.56%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期內 獲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	33,005,104	-	33,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許東琪先生	33,005,104	11,000,000	22,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僱員	264,040,832	110,000,000	154,040,832	0.1143	10/06/2010	10/06/2014– 09/06/2017
	330,051,040	121,000,000	209,051,040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698,238 (L)	7.6%
徐紫琪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7,698,238 (L)	7.6%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297,698,238 (L)	7.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及於股份中 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201,284,893 (L) 134,200,000 (L) 134,200,000 (S)	5.2% 3.4% 3.4%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297,698,238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2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2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實益擁有13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Chance Talent亦持有許東昇、許東琪及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所抵押之201,284,893股本公司股份以及一項與許東琪及許東昇訂立的認沽權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定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張清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